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关于推荐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 候选对象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的预通知，现将我会推荐“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预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称、类别和名额

“全国创新争先奖”包括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表彰奖励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伟大进程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其中，“集体”指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团队。

（一）全国先进个人 300 名，奖励在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对其中 30 名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二）全国先进集体 10 个，奖励科技工作者团队，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恪守科学道德。

(二)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于三年内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疫情防控。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投身防控一线或在科研、物资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2. 脱贫攻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深入基层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扶贫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典型先进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3.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探索无人区,实现前沿领域领跑或突破。

4. 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和装备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等取得新成果和作出新贡献;长期服务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技能的学习型、创新型的人才。

5. 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而进行成功的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6. 社会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围绕经济社会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推动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促进开放合作,在推动高水平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 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一般为在职；团队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四) 已获得往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奖状或奖章）的个人不纳入本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候选人范围。

(五) 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三、报名时间

请申报者于 4 月 20 日之前将相关材料报促进会，我会经过筛选整理后，统一推荐到中国科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桂华 手 机：13520250249

电 话：010-68988078

E-mail: ciur@ciur.org.cn

附 件：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

